

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

第六届监事会关于有关事项的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、《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等有关规定，公司第六届监事会认真审阅了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（临时）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，并发表如下意见：

一、关于公司 2018 年第三季度资产核销的意见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有关规定进行资产核销，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，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。公司董事会就该事项的审议程序合法合规，第六届监事会同意公司对上述资产进行核销。

二、关于公司部分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发布的《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》（财会[2018]15 号）的要求对公司财务报表格式进行的响应变更，是符合相关规定的，执行会计政策变更能够更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；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监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三、关于公司 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意见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 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四、关于公司变更募集资金投向的意见

监事会认为：本次募集资金变更，有利于充分利用募集资金，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收益，提升公司整体利益。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向更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，也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，没有发现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公司董事会审议该事项的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，同意提交公司 2018 年第四次（临时）股东大会审议。

监事：李佶玲、顾新余、秦琴

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18 年 10 月 26 日